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重續承諾書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出售CHINACAST股本權益
非常重大出售：日後出售GREAT WALL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reat Wall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Singapore Code of Take-overs and Mergers)第15條，就所有ChinaCast股份（包括TVI所持66,074,441股銷售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就66,074,441股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TVI按照現有承諾書向Great Wall出售銷售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宣布，Great Wall押後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後最後限期已獲Great Wall股東批准，而Great Wall亦已取得有關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新加坡監管機關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對押後收購建議期限之裁決。

於押後最後限期方面，TV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就Great Wall有關收購建議之利益簽訂新承諾書，以重列及取代現有承諾書。

就本公布「進行出售之原因」一節所載原因，TVI（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首批銷售股份，即ChinaCast已發行股本中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代價為現金9,250,000新加坡元。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1)(a)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新承諾書，TVI同意就收購建議項下66,074,441股銷售股份選擇收取股份代價。於買賣協議完成時，TVI將繼續持有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代價項下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根據Great Wall股份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NASDAQ OTC Bulletin Board)之買賣價，董事建議於當時市場出售該等Great Wall銷售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日後出售該等1,551,772股Great Wall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事先批准日後出售。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日後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reat Wall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5條，就所有ChinaCast股份（包括TVI所持銷售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乃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內容關於收購建議之公布內披露。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就其所持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並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以代替每股銷售股份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7港元）之現金代價。根據所持每股ChinaCast股份可獲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之基準計算，TVI將收取約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交換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收市價5.13美元計算，3,103,543股Great Wall股份之總值將為15,921,175.59美元（約相當於124,185,000港元），即每股ChinaCast股份約1.879港元。TVI按照現有承諾書向Great Wall出售66,074,441股銷售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布，當中宣布由於Great Wall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故其押後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a) 於Great Wall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批准、實行及致使就收購建議生效、根據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ChinaCast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ChinaCast股份收購（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經修訂）進行之任何強制性收購）而配發及發行新Great Wall股份可能需要或相關之一切決議案；及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ChinaCast向Great Wall提供ChinaCast最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經修訂）項下所頒布S-X規例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可能須就收購建議載入任何檔案或有關證物以供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in Singapore)存檔之其他財務資料。

押後最後限期已獲Great Wall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Great Wall亦已取得有關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新加坡監管機關證券業委員會對押後收購建議期限之裁決。

於本公布日期，TVI實益擁有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就本公布「進行出售之原因」一節所載原因，TVI就向買方出售其所持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布「買賣協議」一節。

TVI所持其餘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將根據收購建議交換為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倘董事認為日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擬於市場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有關日後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布「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一節。

重續承諾書

根據現有承諾書條款，除非重續承諾書，否則現有承諾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現有承諾書，TVI同意（其中包括）：

(a) 於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就其所持銷售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b) 選擇就此收取股份代價；及

(c) 不會出售、轉讓、指讓或以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之其他方式，處理其根據接納收購建議所收取任何部分Great Wall股份。

並無就TVI根據現有承諾書及新承諾書將予持有Great Wall股份之其後銷售施加其他限制。就上文(c)項而言，訂立買賣協議及日後出售並無違反此項條款。董事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不會抵觸上述條款。

有關現有承諾書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TVI就Great Wall有關收購建議之利益簽訂新承諾書以重列及取代現有承諾書。買方亦已加入成為認可受讓人。新承諾書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基本上轉載自上述現有承諾書條款。新承諾書將於新承諾書日期後十個月內生效。由於根據新承諾書買方為認可受讓人，故出售將不會違反及／或抵觸新承諾書所載條款。

根據新承諾書作為認可受讓人之買方與Great Wall協定（其中包括），倘TVI向買方轉讓所有或任何66,074,441股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首批銷售股份），則買方所購任何轉讓銷售股份均須受新承諾書條文所規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陳子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即ChinaCast已發行股本中之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

代價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賣方之銀行本票支付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8新加坡元。

出售之代價乃由TVI與買方參考收購建議項下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7港元）之現金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首批銷售股份之價格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37港元），較：

(a)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折讓約6.67%；

(b)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255新加坡元有溢價約9.80%；及

(c) 根據ChinaCast結算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元（約相當於1.29港元）有溢價約6.20%。

每股ChinaCast股份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刊發有關收購建議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	0.29	0.255
十月	0.275	0.265
十一月	0.270	0.260
十二月	0.265	0.24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55	0.235
二月	0.285	0.245
三月	0.330	0.245
四月	0.385	0.310
五月	0.355	0.315
六月	0.345	0.310
七月（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0.320	0.300

如上表所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期內之最高收市價為0.385新加坡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0.235新加坡元。ChinaCast股份於期內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為每個交易日約900,000股ChinaCast股份。計及將予出售之首批銷售股份數目及市場股價波幅，加上ChinaCast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流通性相對將予出售之33,037,220股首批銷售股份為低，本集團可能未能於公開市場以該價格出售該等數目之ChinaCast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每股ChinaCast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新加坡元折讓約6.67%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之基準計算，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之一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約為0.241美元（約相當於1.879港元），較每股首批銷售股份現金價格0.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37港元）有溢價約27.09%，而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約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約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差額約為16,814,000港元。

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代價乃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較買賣協議之代價有溢價約27.09%）計算。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為0.28新加坡元，亦為買賣協議代價基準。董事亦知悉，每股Great Wall股份之收市價由DBS Bank Ltd.代表Great Wall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公布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5.3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5.13美元。

考慮到股市之不明朗因素，ChinaCast股份之流通量以及收購建議完成需時（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較股份代價屬更佳指標。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後收取一筆現金代價，而出售為更有效變現本集團於ChinaCast投資之方法，故董事認為，出售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b) Great Wall豁免及解除TVI任何就現有承諾書及／或新承諾書可能產生有關首批銷售股份之義務、責任、職責、承諾或其任何承諾；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下，TVI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d)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TVI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宜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出售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與日後出售約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並非互為條件。於本公布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66,074,441股銷售股份。

完成

完成預期於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買方可於完成時接納收購建議。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之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計算，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約相當於股份代價項下約33,037,220股ChinaCast股份）之價值將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差額約為16,811,000港元。按照Great Wall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之現金收購價每股ChinaCast股份0.28新加坡元計算，買方將不會從收購建議取得任何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及冠亞電腦有限公司繼續維持足夠業務水平。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主要為中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上網及支援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及數據管理服務。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主力為中國銀行及金融界買賣及提供自助服務設施之維修保養服務。冠亞電腦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0,188,000港元。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將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根據新承諾書條款，TVI同意選擇收取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代價。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及假設買賣協議已就此完成，TVI將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視乎Great Wall股份日後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買賣價，倘董事認為日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以當時市價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日後出售（將根據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公開市場當時市價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讓本集團於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時具備靈活彈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事先批准日後出售。該事先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一年內有效。倘於一年期限後剩餘任何待售的Great Wall銷售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例，就此另行作出公布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倘於日後出售任何Great Wall股份，而於緊隨十二個月內之日後出售合共構成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40條及第14.49條規定須徵求股東批准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因此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該日後出售。

日後出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收購建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將考慮本公司財政狀況、Great Wall銷售股份市價及本集團就出售任何Great Wall銷售股份前日後出售之資金所需等各項因素。

有關CHINACAST之資料

ChinaCast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衛星通訊業提供技術服務之業務。ChinaCast之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根據ChinaCas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inaCast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50,488,000元	49,017,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34,839,000元	33,824,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28,707,000元	27,871,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4,877,000元	548,424,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8,237,000元	37,123,000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526,640,000元	511,301,000港元

根據ChinaCast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inaCast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人民幣73,498,000元	71,357,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54,345,000元	52,762,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人民幣44,451,000元	43,156,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60,515,000元	641,277,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2,954,000元	70,829,000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587,561,000元	570,448,000港元

ChinaCast於本公布日期、緊隨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選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並假設全體ChinaCast股東將接納收購建議	
ChinaCast股東名稱／姓名	ChinaCast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naCast股份	概約百分比	ChinaCast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er Dynamic Consultancy Limited	67,326,820	15.24%	67,326,820	15.24%	–	–
TVI	66,074,441	14.96%	33,037,221	7.48%	–	–
Intel Pacific, Inc	45,656,669	10.33%	45,656,669	10.33%	–	–
Hughes Network System, LLC	62,966,736	14.25%	62,966,736	14.25%	–	–
Cyber Smart Trading Limited	22,438,121	5.08%	22,438,121	5.08%	–	–
陳子昂	750,000	0.17%	33,787,220	7.65%	–	–
Great Wall及／或其他股東	176,603,714	39.97%	176,603,714	39.97%	441,816,501	100%
總計	441,816,501	100.00%	441,816,501	100.00%	441,816,501	100.00%

有關GREAT WALL之資料

Great Wall之主要業務為與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進行合併、資本股份交易、資產收購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儘管Great Wall預期目標業務不會局限於特定行業，Great Wall初步擬專注於中國物色從事科技、傳媒或電訊業之目標業務。

根據Great Wall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at Wal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美元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2,000美元	1,108,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42,000美元	1,108,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7,000美元	187,645,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00美元	1,474,000港元
資產淨值	23,868,000美元	186,170,000港元

根據Great Wall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eat Wal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美元 *（概約）*	港元等值 *（概約）*
營業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370,000美元	2,886,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407,000美元	3,175,000港元
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98,000美元	189,524,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00美元	6,529,000港元
資產淨值	23,462,000美元	183,004,000港元

假設ChinaCast全體股東選擇股份代價及Great Wall尚未行使的9,031,950份認股權證全部獲行使，TVI將持有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相當於Great Wall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0%。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工程、維修、專業外判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237,841,000港元及225,108,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755,000港元及39,516,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29,930,000港元及37,843,000港元。

除待收購建議完成外，董事認為，出售提供更快捷方式變現其於ChinaCast之投資。出售為更有效變現本集團於ChinaCast投資之方法，尤其在考慮到押後收購建議最後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完成及扣除出售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5,500,000港元之收益。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981,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約26,000,000港元則作日後投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TVI與獨立第三方就TVI建議收購一家按揭經紀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布日期，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尚待進一步商議，現階段尚未能落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須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除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收購建議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投資。

進行日後出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建議完成時，於Great Wall所佔的權益百分比相對較少，本集團將不會從投資於Great Wall中取得任何重大應佔溢利。因此，董事建議，在收取Great Wall銷售股份後隨即出售相關股份。

日後出售讓本集團於處理Great Wall銷售股份具備更大靈活彈性。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視乎Great Wall股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市場表現，倘董事認為以當時價格進行日後出售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本集團會適時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董事認為，市況瞬息萬變，股價不斷波動，於出售股份方面具備靈活彈性尤其重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日後出售進一步作出公布。

董事有意將日後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適當的投資。

出售及日後出售之財務影響

按照買賣首批銷售股份的總代價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批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38,454,000港元計算，預計於完成時，扣除出售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增加約5,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2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45,279,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8,454,000港元之首批銷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日後出售Great Wall銷售股份的代價仍有待確定，因此，儘管根據每股Great Wall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所報收市價5.13美元（約相當於40.014港元）計算，Great Wall銷售股份之價值將為7,960,589美元（約相當於62,093,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之賬面值38,454,000港元有溢價約23,639,00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無法估計日後出售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或提供日後出售所得款項的準確數額。董事預期日後出售將會帶來收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A.13(1)(a)條，出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能落實。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5,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2%。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日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概無股東於日後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棄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日後出售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旨在就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日後出售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交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hinaCast」	指	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ChinaCast股份」	指	ChinaCast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首批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TVI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買方出售首批銷售股份
「現有承諾書」	指	TVH就向Great Wall出售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收購建議及根據收購建議選擇收取銷售股份之股份代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現有承諾書
「首批銷售股份」	指	TVI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33,037,22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約一半及ChinaCast已發行股本約7.48%
「日後出售」	指	建議按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市價出售本集團持有的Great Wall銷售股份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Great Wall股份」	指	Great Wal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Great Wall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建議就持有之33,037,221股ChinaCast股份選擇收取股份代價而將予持有之1,551,772股Great Wall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TVI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TVI建議收購中國一家按揭經紀公司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新承諾書」	指	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的收購建議重續之承諾書，承諾書的條款與TVI與買方簽訂之現有承諾書大致相若，據此，買方作為認可受讓人須於轉讓完成時就任何轉讓的銷售股份遵守及履行該承諾書所有條款及條件，猶如彼為TVI
「收購建議」	指	Great Wall就收購ChinaCast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提出具有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DBS Bank Ltd.就及代表Great Wall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子昂先生
「買賣協議」	指	TVI（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首批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6,074,441股ChinaCast股份，約相當於ChinaCast已發行股本14.9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日後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ChinaCast股份之股份代價，即以每持有一股ChinaCast股份換取0.046970408股Great Wall股份作為代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VI」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現行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兑港元、新加坡元兑港元及人民幣兑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兑7.80港元、1.00新加坡元兑4.895港元及人民幣1.03元兑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子昂先生及吳安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